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170,285	179,226
銷售成本		(96,473)	(86,291)
毛利		73,812	92,935
其他收入	5	3,796	769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 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4,986	—
銷售開支		(14,307)	(16,595)
行政費用		(36,645)	(31,381)
其他經營支出		(3,280)	(2,196)
經營溢利		28,362	43,532
融資成本		(3,757)	(3,6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24,605	39,880
所得稅	7	(1,594)	(5,673)
本年度溢利		23,011	34,20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459	29,568
少數股東權益		3,552	4,639
本年度溢利		23,011	34,207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8	5,000	7,500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9(a)	3.9仙	5.9仙
攤薄	9(b)	不適用	5.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357	107,021
土地使用權	26,686	19,051
在建工程	34,524	24,74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81	1,148
商譽	906	880
無形資產	403	596
遞延稅項資產	5,519	5,436
	194,576	158,874
流動資產		
存貨	28,139	29,287
應收賬款及票據	67,806	64,683
土地使用權	637	38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78	21,1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	10,683
可收回稅項	3,488	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738	56,682
	144,598	184,564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7,772	42,453
應付賬款及票據	23,058	22,93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2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24	7,196
應付稅項	—	377
	81,582	72,961
流動資產淨值	63,016	111,6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57,592	270,47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928	47,170
資產淨值	240,664	223,30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000	5,000
儲備	200,735	182,030
	205,735	187,030
少數股東權益	34,929	36,277
總權益	240,664	223,307

附註：

1. 一般資料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04及290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之製造、銷售及貿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製造廠房，並主要於中國進行銷售。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下列新訂、經修訂及重新命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與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過渡性及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所有準則經已追溯應用，惟倘特定過渡性條文規定須作出不同處理方法，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及其呈列方式經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鑑於會計政策有變，故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有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公佈者。

首次應用上列有關賬目呈列、確認及計量之準則對現時、過往或未來期間之重大影響載於下文：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導致更改呈列財務報表之方式。少數股東權益現於權益中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虧現呈列為年內業績淨額之分配項目。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土地及樓宇部份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融資租賃。倘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以成本入賬並其後按租賃期於收益表以直線法確認。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倘未能可靠地劃分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賃付款繼續視為融資租賃，並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該等準則訂明會計政策之預期變動：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會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撥充資本及攤銷，並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過往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對銷商譽之原總值。商譽現僅須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測試。本集團已將其商譽之賬面值分配至其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凡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均會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條文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使用年限，並無導致須對前期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d) 獲採納之其他準則

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註釋並無大幅改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已考慮若干此等準則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採納此等其他準則並無變更此等財務報表之金額或披露事項。

(e)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增加－折舊／攤銷支出減少淨額	<u>4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溢利增加－折舊／攤銷支出減少淨額	<u>57</u>

(f)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僅指權益） 權益增加	114	—	11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3)	—	(6,903)
土地使用權	7,074	—	7,074
權益增加 保留溢利	171	—	17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2)	—	(4,232)
土地使用權	4,426	—	4,426
商譽	—	91	91
權益增加 保留溢利	<u>194</u>	<u>91</u>	<u>285</u>

(g)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大幅更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外國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保險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下 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詳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深切瞭解而作出，惟實際業績最終或會有別於估計之情況。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入賬。

已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當中涉及重估於收購當日收購之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已計入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其重估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以之作為本集團依據其會計政策進行隨後計量之基準。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分佔已購入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倘收購成本低於已購入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差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結算此類交易所產生之外匯盈虧，與按年終匯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交易，乃分別於收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有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均須自權益內之貨幣換算儲備內處理。收購外國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外國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折算為港元。

因換算外國實體投資淨值所產生之其他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作為銷售盈虧之一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總金額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商譽之十年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而有關商譽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計算出售盈虧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

無限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任何往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誠如下文附註3(h)所述，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

所有研究及開發成本會於產生時支銷。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使用年限把其成本攤銷如下：

樓宇	20-50年
汽車	3年
廠房及機器	5-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資產之使用年限，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出售產生之盈虧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方會將往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h) 資產減值

商譽、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須進行減值測試。

為評估減值，資產依據可識別之最低層次單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某些資產單獨作減值測試，而某些資產則以某一現金產生單位層級作測試。商譽會特別分配至預期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為管理層控制現金流量之本集團內最低層次。

包括無限使用年限而尚未可供使用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而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所有其他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須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該準則而視作重估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倘釐定其他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有變，而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則確認其資產之減值虧損。

(i) 財務資產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非附屬公司）劃分為投資證券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證券之公平值跌至低於賬面值則視為減值虧損，惟有證據顯示下跌情況僅屬暫時性則作別論。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扣除。

出售投資證券之損益（即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證券賬面值之差額）會於出售當期列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至到期之投資。購入財務資產時，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獲許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均於其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倘收取投資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報酬已經轉移，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無論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財務資產或一類財務資產已經減值，均至少於每個結算日進行一次減值評估。

(i)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歸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於初步確認時即由本集團確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初步確認後，歸入此類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原定為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後或不得重新分類。

(ii)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歸入此類或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於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及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當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依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條件收回全部金額時，即對貸款及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撇減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勞工、訂約人佣金、利息開支、間接成本）及令生產設備達致目前情況之廠房及機器之成本。

當建造或安裝完成時，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建工程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及以及適當之間接開支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任何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m)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且於結算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其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流動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均作為收益表中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出現可供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則就所有可結轉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交易之資產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結算日須為已實施或大部分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乃於收益表確認，而倘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n)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o)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根據中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主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福利，而本集團於作出僱主供款後無須進一步承擔實際退休金款項或其他退休後福利。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有關供款於應支付時在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撥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p)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所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歸屬之股份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補償之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水平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最終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開支。作出有關預期變成可行使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如最終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估計，則不就往期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儲備。倘購股權遭沒收或於到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q)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資產負債表，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票據合約協議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於收益表中確認為融資成本開支。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當中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之間之任何差異則於借貸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借貸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履行義務，並可就此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計提撥備。如果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所有撥備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如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本集團之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或然負債乃於將購買價分配至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於上述相關撥備中將予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當）兩者之較高者計量。

(s) 收入及開支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公平值，扣除回佣及折扣，並經對銷本集團內之銷售額。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銷售貨品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風險及報酬時，且有關應收款項可合理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應收款項已經減值，本集團會調低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折讓視為利息收入。

經營開支於使用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

(t)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時產生之借貸成本均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時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會作支銷。

(u)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地，或間接地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者(i)控制本公司／本集團，或受本公司／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公司／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持有本公司／本集團之權益以至足以對本公司／本集團產生重大的影響力；或(iii)擁有本公司／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c) 該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屬其中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d) 該人士為本公司／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e) 該人士為(a)至(d)項所提及之任何人士之直系家屬；
- (f) (d)至(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共同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地對該人士構成重大的影響，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該人士之重大投票權；或
- (g) 該人士乃本公司／本集團或與本公司／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v)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為首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進行業務分部報告時，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並主要剔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物業。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並剔除稅項及若干公司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透過購入附屬公司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添置項目。

進行地區分部報告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國家歸類，而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歸類。

(w) 經營租賃

(i) 經營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報酬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該等經營租賃適用之年租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收益表扣除。

(ii) 土地使用權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前期付款。有關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約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

4. 分部資料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將業務分為四大業務分部：

- (i) 藥品－製造及銷售藥品。
- (ii) 貿易藥品－藥品貿易。
- (iii) 保健產品－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
- (iv) 藥品原料－製造大批生產藥料。

	藥品		貿易藥品		保健產品		藥品原料		分部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 之收益	119,386	109,712	42,869	60,658	8,030	8,856	-	-	-	-	170,285	179,226
分部間收益	4,814	6,578	-	-	-	-	-	-	(4,814)	(6,578)	-	-
總計	<u>124,200</u>	<u>116,290</u>	<u>42,869</u>	<u>60,658</u>	<u>8,030</u>	<u>8,856</u>	<u>-</u>	<u>-</u>	<u>(4,814)</u>	<u>(6,578)</u>	<u>170,285</u>	<u>179,226</u>
分部業績	23,632	30,096	7,784	19,179	336	1,624	(2,096)	-	(4,814)	(6,578)	24,842	44,321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1,466)	(789)
本集團於 被收購公司 可識別資產 及負債公平淨值 之權益超逾 收購成本之差額											4,986	-
經營溢利											28,362	43,532
融資成本											(3,757)	(3,652)
所得稅											(1,594)	(5,673)
年內溢利											<u>23,011</u>	<u>34,207</u>
年內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6,975	4,978	734	805	105	97	185	-	-	-	7,999	5,880
土地使用權 年度支出	206	17	-	-	-	-	-	-	-	-	206	17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 虧損撥回	369	345	36	38	-	-	162	-	-	-	567	383
	<u>-</u>	<u>-</u>	<u>-</u>	<u>(804)</u>	<u>-</u>	<u>-</u>	<u>-</u>	<u>-</u>	<u>-</u>	<u>-</u>	<u>-</u>	<u>(804)</u>
分部資產	213,092	238,860	74,942	73,227	2,597	2,358	45,687	9,333	-	-	336,318	323,778
未分配資產											2,856	19,660
資產總值											<u>339,174</u>	<u>343,438</u>
分部負債	21,684	17,442	13,966	12,681	239	318	-	-	-	-	35,889	30,441
未分配負債											62,621	89,690
負債總額											<u>98,510</u>	<u>120,131</u>
年內產生之 資本開支	9,315	24,355	540	998	212	558	35,645	-	-	-	45,712	25,911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業。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2	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707	(84)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775	—
保險申索收入淨額	16	2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43	(66)
其他	93	204
	<u>3,796</u>	<u>76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成本(i)	94,850	84,440
核數師酬金	350	390
折舊	7,999	5,880
商譽攤銷	—	38
無形資產攤銷	206	17
土地使用權之年度開支	567	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804)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853	2,472
研究及開發成本(ii)	2,010	2,28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	—
	<u>110,117</u>	<u>100,019</u>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支出及經營租賃開支有關之7,7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18,000港元)，有關數額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各自披露之總金額內。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1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港元)。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所得稅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972	4,760
以往年度準備過剩	(117)	(18)
	<u>855</u>	<u>4,742</u>
本期稅項－香港以外		
中國所得稅準備	2,147	1,688
退稅	(1,481)	(1,022)
	<u>666</u>	<u>66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3	265
	<u>73</u>	<u>265</u>
	<u>1,594</u>	<u>5,673</u>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除非本集團可取得稅務優惠，否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本年所得稅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定之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33%計提準備。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605	39,880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適用之利得稅率計算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	2,794	5,66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858	15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26)	(16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628	866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	(77)
退稅	(1,481)	(1,022)
其他	244	280
往年度準備過剩	(117)	(18)
	<u>1,594</u>	<u>5,673</u>
實際稅項支出	<u>1,594</u>	<u>5,673</u>

8.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0.015港元)	<u>5,000</u>	<u>7,500</u>

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 (二零零五年：每股0.013港元)	<u>7,500</u>	<u>6,500</u>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9,4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29,5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5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5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股份於年內之市值低於購股權年內之兌換價，故年內並無存在潛在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五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去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9,56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500,221,383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具備攤薄潛在影響之股份作出調整。

業績概況及末期股息

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至約一億七千三十萬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下降約34.2%，至約一千九百五十萬港元。盈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續受國家實施抗生素降價政策的影響，以致產品整體毛利受壓；行政及營運費用在本集團多個發展項目齊頭推進的情況下上升，這亦對純利造成影響；本集團的一個主要產品同時受到外部及內部因素影響，以致銷售下降。與此同時，本集團2005年推出的新藥正處於市場導入期，儘管其毛利率較高，但卻未能抵銷上述的整體溢利跌幅；江蘇藥料廠尚處於優化階段，因此亦未能對本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儘管期內溢利有所減少，董事會將繼續緊守派息不少於25%之承諾，建議派發每股本公司股份0.01港元之末期股息予2006年8月28日名列股東冊的股東。股息將於2006年9月15日派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產品銷售

期內，本集團銷售的藥品約有31種。當中以抗感染、肌肉骨骼系統及消化系統類用藥為主，分別約佔銷售總額的41.4%、32.7%及19.4%；這些產品主要由集團在國內昆明的藥品生產企業生產及銷售（「藥品」），亦有五種特色產品是本集團與歐洲主要藥廠以專利代理協議形式引入在中國銷售（「貿易藥品」）。另外，由集團生產的中藥保健產品（「保健產品」）約有十二種，期內銷售佔總營業額約4.7%。位於江蘇的藥品原料企業亦預計可於2007年第一季度投產（「藥品原料」），為集團作盈利貢獻。

藥品

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05年9月公佈了新一輪的降價通知，降價的22種藥品涉及400多個劑型規格，降價幅度高達40%，為歷次藥品降價中降幅最大的。在極為困難的外部市場環境下，抗生素藥品的銷售較去年下降約3.3%。而藥品的分部業績亦因抗生素毛利受壓而下降至約一千八百八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0%。

除抗生素藥品的銷售錄得輕微跌幅外，本集團在肌肉骨骼系統、消化系統類及其他治療領域的藥品銷售上均錄得良好的增長幅度，分別達16.5%、239.1%及98%的增幅。這不僅反映了銷售組合在逐步調整，且反映集團在專科用藥的市場發展上亦取得了進展。

貿易藥品

貿易藥品的營業額約為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9.3%；分部業績約為七百八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9.4%。

此部份業績倒退是受到一個主要產品的外在及內在因素所拖累。一方面，由於市場競爭越趨激烈，集團對該產品價格作出了調整以保持市場份額，以致產品毛利下降。更重要的是，從2005年10月至2006年2月期間，由於生產場地的搬遷，令該產品無法正常供應。雖然及後供應已回復正常，但仍極大的影響了年度計劃的完成。這個重要因素令本分部業績在其餘產品均呈現升幅的情況下，仍錄得較嚴重的下滑。

保健產品

中藥保健產品的營業額約為八百萬港元，較去年下降約9.3%。管理層對保健產品市場的發展保持審慎的態度，控制資金投入。來年，集團在香港將繼續產品的註冊工作，以準備在適當時機推出市場；市場策略方面，集團將透過新一輪的宣傳計劃主攻香港的傳統零售市場。

藥品原料

由於江蘇藥料廠仍處於建設期，預計下個財政期間才可投產的情況下，期內此分部的相關開支約為二百一十萬港元。

經營溢利

本年度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二千八百四十萬港元，比對上年度下降約34.8%。除上述因素外，業績下降亦歸因於新藥推廣的進展未如理想。這一方面是由於期內，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對醫院系統進行大規模的反賄賂調查工作，以致醫院在引入新的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正常運作受到影響，本集團相信，通過反賄賂工作的深化，將改善處方用藥市場的良好競爭，有利於市場的長遠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在本年度推出了四個新產品，由於部份產品未被收錄於國家醫療保險目錄，亦影響了產品的處方量，通過對新產品的學術推廣、臨床研究及安全研究等工作的開展，管理層希望，在未來新一輪審定國家醫療保險目錄時，這些新產品均能被收錄。從營運成本的角度看，本集團收購的江蘇藥料廠正展開改造工程，添置新機器及聘請員工，以致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較去年分別增加約16.8%及49.4%。

本集團相信，隨著藥料廠於2007年正式投產，估計可於2007年第一季度透過生產化學藥料為集團帶來收入；在2005及2006年下半年推出的新產品在經過12至18個月的市場導入期後，亦將貢獻盈利。此外，貿易藥品分部其中一項主要產品供應亦已於2006年2月回復穩定，預計此分部的銷售將隨之而得到改善。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一千九百五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4.2%。融資成本比對上年度輕微增加2.9%，至約三百八十萬港元，新造借貸主要用於藥料廠的建設項目。

本年度之股份轉讓及收購項目

兩家附屬公司積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與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合併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積華藥業有限公司（「積華藥業」）與本公司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於2004年12月20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積華藥業將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積華醫藥科技」）100%權益出售予昆明積大，代價約為人民幣一千七百九十萬元（相當於約一千六百九十萬港元）。股份轉讓已於2005年1月28日獲中國昆明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批准，並於2005年2月5日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發新營業執照。本集團於2005年4月20日（被視作交易完成日）收到來自昆明積大之出售所得款項。

積華藥業出售於積華醫藥科技之所有股本權益予昆明積大後，積華醫藥科技成為昆明積大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佔70%權益之附屬公司。積華醫藥科技及昆明積大隨後向雲南省商務廳申請合併，申請於2006年5月30日獲雲南省商務廳批准，而合併公司亦已獲發新營業執照。本集團進行架構重組，旨在透過整合廠房管理人員進一步提高經營效率。

投資於藥品原料企業，成立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

於2005年5月25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Jiwa Rintech Holdings Limited (「Jiwa Rintech」)在中國與三位獨立方(「三位獨立方」)訂立注資協議，據此，Jiwa Rintech向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靈大」)注資人民幣二千四百萬元(或約二千二百六十萬港元)，佔江蘇積華靈大股本之80%。又於2005年9月3日，本公司宣佈以人民幣六百萬元(或約五百八十萬港元)總代價收購由三位獨立方持有餘下20%江蘇積華靈大的股本權益，自此，江蘇積華靈大成為 Jiwa Rintech 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江蘇成立藥料廠為集團的長遠策略，旨在成為全球藥品原料的生產基地，透過生產藥料以擴充集團的經營版圖，藥料除出口外，亦可在國內銷售及為集團部份產品提供價廉優質之原料。是次收購為本集團帶來約五百萬港元，乃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

取消收購雲南藥材有限公司(「雲南藥材」)之股份

於2005年5月26日，本集團與雲南藥材職工持股會(「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人民幣五百三十萬元(約五百萬港元)之代價向賣方購買雲南藥材23.81%權益。於2006年6月1日，本集團接獲雲南藥材之函件，雲南藥材確認其終止於雲南工商局股份轉讓登記手續，茲因雲南藥材其中一名現有股東拒絕批准於雲南省工商局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結果導致股份轉讓延誤，以致股份轉讓未能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當日起9個月內完成，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內容規定，股份轉讓協議因此作廢。由於就有關股份轉讓支付人民幣五百三十萬元僅取決於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之所需批准，終止股份轉讓手續並不涉及本公司收回已支付之任何訂金，因此對本公司並無造成經濟損失或任何其他不良影響。

展望

面對中國醫藥行業規範化，國家政策的改革，以及行業環境的調整，本集團已落實並將貫徹執行公司董事制定的發展方針：專注發展抗感染、消化系統、肌肉骨骼、心腦血管，抗抑鬱及精神失調五個醫療領域的用藥；出口原料藥進佔歐美市場，繼續積極謹慎地審視收購、合併的商機。

盈利增長動力

全力推進新藥的推廣工作

年內，本公司共推出了4種新藥，包括「安必丁」(雙醋瑞因膠囊)、「時士太」(注射用生長抑素)、「活多史」(低份子肝素)及「積大本特」(鹽酸坦洛新緩釋片)。

「安必丁」由瑞士公司 TRB CHEMEDICA(TRB)所開發，TRB擁有該產品的全球專利權。在中國，「安必丁」被列為新藥，屬症候慢作用骨關節炎藥(SYSADOA)，可治療退化性骨關節炎。經過在法國多中心雙盲三年臨床試驗研究顯示，證明其具有改善骨關節結構之正面作用。「安必丁」被專家視為全球其中一種最有效治療骨關節炎之藥品，而非如現有大部份藥品般僅為止痛藥。集團已用了四年時間對產品進行臨床及註冊，並成功協助 TRB 取得中國進口藥品許可證。集團現時為「安必丁」之中國獨家總代理商。市場前景一致看好。

「時士太」能有效抑制生長激素分泌，故可治療多種腫瘤、巨大症及肢端肥大症。集團與中國醫學科學院合作，成功開發一種達尖端科技水平之固相合成方法生產該產品，市場前景看好。

「活多史」是一種低份子肝素，與非分餾肝素作比較，其抗血栓形成作用相對增強，抗凝血作用明顯減弱。此外，皮下注射有較大生物相容性和半衰期比肝素更長，使深部靜脈血栓症（簡稱DVT）之預防或對已形血管混亂（包括靜脈疾病和相關綜合症狀及周邊動脈閉塞疾病）之治療可作日常管理。「活多史」亦具有可作為心絞痛病人輔助療法之好處。「活多史」採用預灌注射劑量形式，不僅方便門診病人使用，而且保證產品質量最佳。

「積大本特」的通用名稱為鹽酸坦洛新，主要用於因前列腺增生所致的排尿障礙等症狀。此產品療效持久，能全面改善排尿障礙，且不良反應少，適合長期使用。市場前景看好。

集團已為這些新藥推廣作好了策略部署，包括擴充新藥推廣部，大量增聘產品專員，並透過培訓提升推廣人員的服務質素，深化各終端市場的推廣工作。管理層認為產品的附加價值除反映在產品的質素上，亦需透過良好的溝通而將價值帶出，為此，集團將於來年籌辦多個新產品的上市會，同時積極參與各類型的市場推廣活動。

加快製劑和原料藥的開發進程

集團正在研發的產品共17種，當中有6種已進入生產申報的階段，這批新產品主要為肌肉骨骼及心腦血管類的專科用藥，以及集團首個抗抑鬱藥品，預計可在2006-2007年獲批准生產。這批專科新藥通過仿創結合，進一步擴大製劑和原料藥的銷售空間，在提升國內市場份額的同時，積極開拓歐美市場。

在製劑方面，研發方向以抗感染、肌肉骨骼系統、消化系統、心腦血管、抗抑鬱及精神失調類用藥為重點，開發高技術含量的藥品。隨著國內製劑技術的逐步成熟，公司將建成2-3個特色製劑平台，包括正在調研的緩釋製劑、鼻噴劑、靶向製劑等，並申報多個製劑專利。於2006年第一季，集團就已在專利的產品發展上取得了突破，成功獲國家知識產權局受理對西酞普蘭咀嚼片的專利申請，此劑型乃由集團先行開發，將成為集團第一個完全擁有知識產權的產品，標誌著集團在專科用藥研究的技術上又跨進一大步。

在原料藥方面，隨著國際間多個重磅炸彈藥物專利陸續到期，以及醫療成藥的壓力，近年來，通用名藥市場增長率相當高，相應地其原料藥的供應也愈顯重要。對於本集團而言，原料藥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就是工藝技術水平，它決定了產品成本和質量。本集團針對國外非專利的原料藥逐步加大了研發投入，在2006年以後將持續上馬多個專利即將到期的原料藥品種，供應國際市場。同時開發用於特色原料藥，滿足自用及國內醫療市場的需求。

積極爭取藥料廠於2007年正式投產

期內，藥料廠項目進展順利，廠房改造工程正在加速，預計將於2006年內分階段完成；擬出口產品的DMF工作已啟動，估計可於2006年內向美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提交。管理層相信藥料廠可於2007年第一季度首先進行化學藥料的生產，為藥料廠帶來收入。

加強內部監控，強化資源運用

隨著集團在業務及地域上的擴張，管理層已落實企業資源管理(ERP)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建設。當中的ERP項目由於是雲南省重點技術改造項目之一，並獲得雲南省財政廳及雲南省經濟委員會支持，共同資助項目貼息優惠。

上述項目的執行能有效強化內部監控；增加產品供應的及時性，降低缺貨、積壓等成本；通過對業務資料的提取和分析，支援企業的績效考核和決策功能；加強流程管理及訊息共用。ERP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執行能有效加強集團對資源及資訊的運用及管理，從而提高效率，並將帶動盈利的增長。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隨附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二千七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五千六百七十萬港元)，當中約13.8%以港元列值、33.8%以人民幣列值、41.7%以美元列值、10.5%以歐元列值及0.2%以澳門元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去年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提早償還銀行貸款以控制融資成本；而儘管非流動資產增加以及利率上升，融資成本仍與去年同期相若。

儘管本集團流動資金一向充裕，惟仍會動用部份銀行信貸以享有中國當局於二零零六年為鼓勵於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投資對長期銀行貸款給予之利息補助優惠，以及保留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一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一億七千三百二十萬港元），當中約七千三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九千六百三十萬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一千六百九十萬港元為長期銀行貸款、約四千七百八十萬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約六百七十萬港元為擔保書，而餘額約一百六十萬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信用狀）。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一億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信貸額，相等於約一億一千三百六十萬港元。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約七千三百萬港元中，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借貸，相等於約五千五百三十萬港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如上述），而於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中，人民幣之利率於期內為最低。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19.1%（二零零五年：約26.1%），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六千四百七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約八千九百六十萬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三億三千九百二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約三億四千三百四十萬港元）計算。負債比率下降反映本集團在利率上升之環境下控制融資成本之努力。

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沖目的設有為數一百萬美元之遠期外匯合約銀行融資，並密切注意其外幣風險淨額。由於本集團大多數交易及資產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外匯波動之影響僅屬輕微，而目前之對沖融資足夠短期所需。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授予信貸，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佣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的目標而設計。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990	1,226
	<u>990</u>	<u>1,226</u>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5	5,817
	<u>7,875</u>	<u>7,043</u>

資本承擔之資金預計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取得銀行貸款約五千五百三十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五千八百一十萬港元之資產抵押予銀行。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無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撥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僱員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460名員工。本集團之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亦可能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除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外，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於期間內，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就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退任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修訂或廢除，以確保完全遵守企管守則之規定。修訂本公司有關細則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細則亦已作出修訂，列明不論本公司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而並非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退任。鑑於作出上述建議修訂，每名董事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A.4.2.條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推選。因此，細則已作出修訂，列明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只能持續至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而非首次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均富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準則之核證應聘，故均富會計師行並不就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全年業績公布

本公司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頁刊登。

感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本期間不斷作出之支持、承擔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之三名執行董事為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秉商先生、馮子華先生及薛立財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